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聆安

電 話：04-370611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部分學生家長陳情，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家戶年所得」補助條件計算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1項明定，教育部辦理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補助條件包括「學生家戶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同點第2項並明定，所稱「家戶」，其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 二、據報有學生、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係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計為個人基本所得額，並於本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時，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致有不符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之情形。
- 三、承前點說明，經衡酌前開特殊個案情形，請轉知學生，如有前點說明情形，且要保人亦為「家戶」成員之一者（亦



即，要保人及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但皆為本要點所定「家戶」之成員。例如：學生父親為要保人，學生或其母親為受益人），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學校審核確認後，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不納入「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但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

四、另承第2點說明所述情形，如要保人並非本要點所定「家戶」成員之一（例如：學生祖父為要保人，學生、其父親或母親為受益人），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應全數納入「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請轉知所屬學校）、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視察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蔣瑟玲小姐、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周煌智先生、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王聆安小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3/02/21
09:41: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